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正輝即東鋼企業社、蔡佳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4,256元（加計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0,571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, 000, 0 00元	1	利息	2, 000, 0 00元	114年4月 29日	114年7月 2日	(65/36 5)	3. 798%	13, 527. 1 2元
	2	違 約 金	2, 000, 0 00元	114年5月 29日	114年7月 2日	(35/36 5)	0. 379 8%	728. 38元
	小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4, 256元
合計								2, 014, 25 6元